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改革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全区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受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四）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和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五）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研究提出投资和建设领域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区（县）级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申报市管以上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安排区级重点项目，争列市以上重点项目。

（六）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重点项目。

（七）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做好农业资源区划，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定以工代赈扶贫规划和计划；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定工业行业规划；推进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八）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

（九）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区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区储备；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区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

（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十二）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宏观指导和协调促进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三）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四）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全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改革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决算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58.99万元。与2017年相比，决算收入增加46.59万元，增长8.2%，决算支出增加147.59万元，增长30.6%，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增加医疗补贴、物业补贴，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612.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6.87万元，占89.3%；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5.45万元，占10.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629.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9.7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46.8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97.14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550.11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99.18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比年初预算增加61.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本年支出55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比年初预算增加64.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0.11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7.97万元，占7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54万元，占15.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4.77万元，占3%；住房保障（类）24.86万元，占4.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0.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4.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45.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2万元，降低48.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15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下乡任务，公车使用情况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1.12万元，降低48.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15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下乡任务，公车使用情况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8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12万元，降低48.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15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下乡任务，公车使用情况增多。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依据2018年预算情况对各决算项目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合理合规的使用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减少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合理、优化配给。不断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将预算项目工作活动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 年度专项项目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支出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84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委托咨询评估评审工作。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2.21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委托咨询评估评审工作。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4.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